

中华航运网“订阅服务”频道服务协议

一、成为中华航运网（chineseshipping.com.cn）“订阅服务”频道用户：

1. 用户填写注册申请，填写用户名、公司名以及联系方式等基本资料并通过订阅咨询邮箱提交。

用户注册申请

用户名：

用户名称：（公司、人名）：

地址：

行业：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同意 [中华航运网“订阅服务”频道订阅服务协议](#)

2. 成功注册、接受中华航运网“订阅服务”频道订阅服务协议（下称“服务条款”）并全额付款后，即可获得用户账号（用户名和密码），成为付费用户。

订阅咨询：

联系人： 晷先生

电话： 021-65151166*2352

邮箱： zhani@sse.net.cn

张女士

电话： 021-65853228

邮箱： ssebu_marketing@sse.net.cn

付款账户

户名： 上海《航运交易公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9630748945Y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号：（RMB） 3100 6666 1010 1411 2050 4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 号 1805 室

邮编： 200082

二、服务内容

用户通过用户账号（用户名和密码）浏览中华航运网（chineseshipping.com.cn）的“订阅服务”频道全部内容（指数信息、市场评述）

三、服务费用

人民币 30000 元/年

四、服务条款

服务商：上海《航运交易公报》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华航运网营销服务商）

用户：本服务条款所指用户为网站“订阅服务”频道用户。只需完成注册，同意并接受本服务条款后，向服务商支付相关费用，即可成为网站付费订阅用户。

（一）服务条款的同意

用户同意服务商在其网站公布的服务价格以及服务条款。

（二）服务条款的修改和变更

服务商有权随时修改和变更服务条款，如条款有任何变更，服务商将在网站页面上提示修改和变更的内容通知用户；如用户不同意相关修改和变更，可停止使用服务，服务商将按比例退还用户支付的会员用户服务费。经修改和变更的条款一经网站公布后，立即自动生效。用户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即表示用户接受经修改和变更的条款。

（三）用户注册名及密码的保密

用户在注册订阅过程中，用户将获得用户名和密码。用户须自行负责对用户名和密码的保密，且须对用户注册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承担责任。用户同意：

1. 如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其注册名或密码，或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用户会立即通知服务商；
2. 用户在每次使用网站服务结束时，应结束账号使用，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用户权益

能够获得服务商网站提供订阅用户专享信息；

（五）用户信息

服务商不对用户所发布信息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服务商有权判断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服务条款规定的权利，如果用户违背了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商有权中断向其提供服务。

（六）服务商提供信息的用户使用限制

服务商对其在网站上公布的所有信息及资料享有完整的版权。用户未经服务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订阅内容进行复制、转发、转载、修改、散布、刊登，或摘录、再发布、再利用于任何公众或商业用途。

（七）免责声明

1. 服务商对于所发布的任何内容、信息或广告，不保证其正确性或可靠性，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2. 服务商有权但无义务，改善或更正本服务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疏漏、错误。

（八）服务的终止

在服务商有权终止服务时，用户同意服务商可自行全权决定终止用户的注册账户、密码的使用，并删除和丢弃用户在使用注册账户中提交的“用户的资料”。服务商同时可自行全权决定，在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提供服务。用户同意，根据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终止用户使用服务之措施可在不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并承认和同意，服务商可立即使用户的账户无效，账号终止后，没有义务为用户保留原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用户或第三方。此外，用户同意，服务商不会就终止用户接入服务而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因非服务商的过错或违约而终止服务的，服务商有权不予退还用户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向用户主张服务商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等。

（九）通知

服务商向用户发出的通知采用电子邮件或页面公告或常规信件的形式。服务条款的修改

或其他事项变更时，服务商将会以上述形式进行通知。

（十）不可抗力

对于因服务商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致使服务商延迟或未能履约的，服务商不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法律的适用和管辖

本服务条款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服务条款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凡因服务条款引起的或与服务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用户与服务商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服务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免责声明及隐私保护

（一）“中华航运网”所刊载的所有资料及图表仅供参考使用。刊载这些信息并不构成对任何股份的收购、购买、认购、抛售或持有的邀约或意图。参阅本网站上所刊的信息的用户，应被视为已确认得悉上述立场。

（二）“中华航运网”网站的用户在注册时，我们将在用户的同意及确认下，通过“中华航运网”网站的注册页面，要求用户信息。“中华航运网”网站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用户的任何用户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当政府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中华航运网”网站披露用户信息时，本网将根据政府、司法机关、执法单位之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之任何披露，“中华航运网”网站均得免责。

（四）由于用户本身未妥善保护密码，或自行将个人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中华航运网”网站不负任何责任。

（五）由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等因素，所造成的“中华航运网”网站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站正常运营，以及造成的用户信息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中华航运网”网站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后，“中华航运网”均得免责。

（六）由于与“中华航运网”链接的其它网站所造成之用户信息泄露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争议和后果，“中华航运网”均得免责。

（七）“中华航运网”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而需暂停服务，或因线路以及所有非“中华航运网”控制范围的硬件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而导致暂停服务，于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一切不便与损失，“中华航运网”不负任何责任。

（八）“中华航运网”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时，将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除此之外，“中华航运网”的用户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中华航运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凡以任何方式登陆“中华航运网”或直接、间接使用“中华航运网”资料者，视为自愿接受“中华航运网”订阅服务协议之约束。

（十）“中华航运网”免责声明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声明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解释“中华航运网”之免责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均属“中华航运网”所有。

服务商：上海《航运交易公报》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华航运网营销服务商）